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中环卫函〔2025〕43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首届环境卫生领域 高价值专利入库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加强环境卫生行业发明专利的系统梳理、分类研究和再培育，引导和协助环卫企事业单位加强知识产权的开发、保护、管理与运用，促进优质专利的推广应用，激励有关单位加大科研投入、积极开发引领行业科技创新的先进技术与产品，切实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在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的指导和支持下，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对 597 家会员单位（涵盖全部理事单位及部分会员单位）的专利情况展开深入分析（见附件 1），并制定《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高价值专利入库遴选办法》（见附件 2），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度首届环境卫生领域高价值专利入库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入库对象

本会会员单位原始取得的授权发明专利。

二、申报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利，可申请入库：

（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以授权公告

日为准)被授予的发明专利(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申报;

(四)相同专利权人申报专利数量不超过2项;专利权人获得过本会“科技进步奖”的,申报专利数量不超过4项;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申报专利总数不超过10项。

(五)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等方面形成的核心专利优先。

三、遴选程序

(一) 报名初选

1.本会会员单位对自荐的申报专利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确保申报专利真实、准确,不存在涉密内容。

2.参与高价值专利入库遴选的会员单位填写《高价值专利入库报名表》和《高价值专利入库报名汇总表》(见附件3和附件4),于2025年8月31日前报送至consulting@caues.cn。

3.本会高价值专利入库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对各会员单位自荐的专利进行初选,并组织开展有关初选工作。

(二) 专家评审

1.初选通过的专利,评审办公室另行通知相关会员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申报资料。

2.接到通知的会员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申报资料(电子邮件),申报资料包含:

(1)自荐函(自荐函为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具体格式

见附件 5);

(2)《高价值专利入库申请表》(word 文档, 具体格式见附件 6);

(3)由具备专利检索条件的单位出具的符合规定格式的检索报告;

(4)附件, 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其中, 填写专利许可情况的, 应当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填写专利质押融资情况的, 应当提交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对于主要依靠申报专利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 应当提交申报专利涉及的产品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上的备案证明; 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 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合并为一个 PDF 格式的文档, 不超过 20M;

(5)申报授权专利公告文本。

会员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的申报资料通过邮件发送至 consulting@caues.cn。

四、收费标准

遴选工作不收取申报单位或个人费用, 评审所需的专家费、资料费、场地费、证书制作费等相关费用由本会承担。如需对申报专利涉及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工作人员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由申报单位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 波 13811389194 段盼巧 15210983792

蒲志红 13718228297 王 莉 13911506836

杨景森 13552894432

邮 箱：consulting@caues.cn

- 附件：
1. 中环协会会员单位专利情况分析报告
 2.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高价值专利入库遴选办法》
 3. 高价值专利入库报名表
 4. 高价值专利入库报名汇总表
 5. 自荐函
 6. 高价值专利入库申请表

